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集團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8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2,000港元)；  
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b>持續經營業務</b>     |      |                |                |
| 營業額               | 5    | 97             | 274            |
| 銷售成本              |      | <u>(70)</u>    | <u>(101)</u>   |
| 毛利                |      | 27             | 173            |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 7    | 1,127          | 74             |
| 行政開支              |      | <u>(6,484)</u> | <u>(3,176)</u> |
| 經營虧損              |      | (5,330)        | (2,929)        |
| 融資成本              | 8(a) | <u>(515)</u>   | <u>(629)</u>   |
| 除稅前虧損             | 8    | (5,845)        | (3,558)        |
| 所得稅               | 9    | <u>-</u>       | <u>-</u>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 (5,845)        | (3,558)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10   | <u>-</u>       | <u>45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u>(5,845)</u> | <u>(3,102)</u> |
|                   |      | 港仙             | 港仙<br>(經重列)    |
| <b>每股虧損</b>       |      |                |                |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  | 12   | <u>(5.85)</u>  | <u>(3.10)</u>  |
| 持續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      | 12   | <u>(5.85)</u>  | <u>(3.56)</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     | 12   | <u>-</u>       | <u>0.46</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3             | 92             |
| 無形資產                |    | 4,778           | –              |
| 商譽                  | 15 | 20,23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402           | –              |
|                     |    | <u>26,659</u>   | <u>92</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69              | 70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3 | 5,862           | 49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869           | 4,860          |
|                     |    | <u>7,800</u>    | <u>5,425</u>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4 | 4,514           | 2,761          |
| 政府財政援助              |    | 322             | –              |
| 遞延收入                |    | 1,756           | –              |
| 短期借貸                |    | 6,554           | 6,163          |
| 應付業務合併代價            |    | 14,841          | –              |
|                     |    | <u>27,987</u>   | <u>8,924</u>   |
| <b>流動負債淨值</b>       |    | <u>(20,187)</u> | <u>(3,499)</u>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u>6,472</u>    | <u>(3,407)</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政府財政援助              |    | 669             | –              |
| 一名股東之貸款             |    | 4,640           | 1,1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97             | –              |
| 應付業務合併代價            |    | 8,989           | –              |
|                     |    | <u>14,795</u>   | <u>1,146</u>   |
| <b>負債淨額</b>         |    | <u>(8,323)</u>  | <u>(4,553)</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 2,000           | 2,000          |
| 儲備                  |    | (10,323)        | (6,553)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b> |    | <u>(8,323)</u>  | <u>(4,553)</u> |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              |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  | 資本盈餘<br>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000        | 30,224        | 1,569        | 15,090        | (50,334)        | (1,451)        |
|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3,102)         | (3,10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000        | 30,224        | 1,569        | 15,090        | (53,436)        | (4,553)        |
|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5,845)         | (5,845)        |
| 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注資                    | —            | —             | 466          | —             | —               | 466            |
|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            | 445           | —               | 445            |
| 豁免一名股東之貸款                      | —            | —             | —            | 1,164         | —               | 1,16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之結餘           | <u>2,000</u> | <u>30,224</u> | <u>2,035</u> | <u>16,699</u> | <u>(59,281)</u> | <u>(8,323)</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之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通訊服務平台。本集團以往亦從事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貿易業務，而此項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上述發展的首次應用，與本集團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本會計期及上一個會計期間有關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c)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產生虧損5,845,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0,18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8,323,000港元。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評估本集團有否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考慮到以下情況：(i)自最終控股方取得循環融資貸款40,000,000港元；及(ii)透過附註17所述的公開發售，籌得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60,000,000港元，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可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能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可在無重大財務困難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更改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數額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9)。因此，已呈列之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出現重大變動。

### 4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節錄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重點事項

在沒有作出保留意見之前提下，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當中列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其未來之經營能否取得盈利及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財政支持。我們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披露，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持續經營業務)及扣除退貨撥備後之貨品銷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b>持續經營業務</b>        |              |              |
|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 97           | 121          |
| 服務收入                 | <u>-</u>     | <u>153</u>   |
|                      | <u>97</u>    | <u>274</u>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b> |              |              |
| 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            | <u>-</u>     | <u>6,745</u> |
|                      | <u>97</u>    | <u>7,019</u> |

## 6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一年：兩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分類乃個別管理。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類彙合。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訂製解決方案 — 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按特定需要及要求而特別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通訊服務平台 — 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服務平台及相關服務的軟件。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腦設備及配件 — 買賣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

由於本集團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看漢集團」)，因此通訊服務平台於年內成為本集團的新增業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a) 業務分類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總計           |              |
|--------------|--------------|--------------|--------------|--------------|--------------|--------------|--------------|--------------|
|              | 訂製解決方案       |              | 通訊服務平台       |              | 電腦設備及配件      |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u>97</u>    | <u>274</u>   | <u>-</u>     | <u>-</u>     | <u>-</u>     | <u>6,745</u> | <u>97</u>    | <u>7,019</u> |
|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 <u>1,070</u> | <u>(617)</u> | <u>-</u>     | <u>-</u>     | <u>-</u>     | <u>758</u>   | <u>1,070</u> | <u>141</u>   |
| 折舊           | 70           | 94           | -            | -            | -            | -            | 70           | 94           |
| 所得稅          | -            | -            | -            | -            | -            | 115          | -            | 115          |
| 可報告分類資產      | 489          | 694          | 11,291       | -            | -            | -            | 11,780       | 694          |
| 可報告分類負債      | -            | (1,324)      | (3,697)      | -            | -            | -            | (3,697)      | (1,324)      |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b>收益</b>            |                 |                 |
| 分類收益及綜合營業額           | <u>97</u>       | <u>7,019</u>    |
| <b>除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b> |                 |                 |
| 可報告分類溢利              | 1,070           | 14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附註10)   | -               | (758)           |
|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 <u>(6,915)</u>  | <u>(2,941)</u>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 <u>(5,845)</u>  | <u>(3,558)</u>  |
| <b>資產</b>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資產       | 11,780          | 694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u>22,679</u>   | <u>4,823</u>    |
| 綜合資產總值               | <u>34,459</u>   | <u>5,517</u>    |
| <b>負債</b>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負債       | (3,697)         | (1,324)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u>(39,085)</u> | <u>(8,746)</u>  |
| 綜合負債總額               | <u>(42,782)</u> | <u>(10,070)</u> |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而未分配企業資產及負債則分別主要包括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借款、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c)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香港   | 97           | 7,019        | 25,237        | 92           |
| 中國內地 | -            | -            | 20            | -            |
|      | <u>97</u>    | <u>7,019</u> | <u>25,257</u> | <u>92</u>    |

就訂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分類之總收益100%(二零一一年：56%)。

就來自電腦設備及相關配件業務而言，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6,745,000港元)，概無佔本集團來自此分類總收益(二零一一年：100%)。

7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16           |
| 外匯收益淨額       | -            | 58           |
| 豁免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u>1,125</u> | <u>-</u>     |
|              | <u>1,127</u> | <u>74</u>    |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              |
| — 短期貸款利息            | 391          | 561          |
|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124          | 68           |
|                     | <u>515</u>   | <u>629</u>   |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859          | 1,334        |
| 退休固定供款計劃供款 | 14           | 12           |
|            | <u>873</u>   | <u>1,346</u> |

### (c)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本年度撥備          | 452          | 400          |
|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          | 20           |
| 業務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      | 1,918        | —            |
| 折舊               | 77           | 106          |
| 其他應收款減值          | —            | 78           |
| 經營租約安排：最低租約款項    |              |              |
| — 物業租金           | 216          | 216          |
| 恢復買賣涉及之專業費用      | 1,835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核數師酬金            | —            | 50           |

## 9 所得稅

由於集團旗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年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現時適當之稅率計算。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得鴻國際有限公司(「得鴻」)之全部股權。得鴻從事電腦設備及配件貿易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得鴻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如下：

|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6,745               |
| 銷售成本                     | <u>(5,666)</u>      |
| 毛利                       | 1,07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70)               |
| 行政開支                     | <u>(51)</u>         |
| 除稅前溢利                    | 758                 |
| 所得稅                      | <u>(115)</u>        |
| 除稅後溢利                    | 64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6)          | 500                 |
| 出售成本                     | <u>(687)</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br>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u><u>456</u></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經營活動                     | (519)               |
| 投資活動                     | -                   |
| 融資活動                     | <u>110</u>          |
| 現金流出淨額                   | <u><u>(409)</u></u> |

得鴻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已在附註16披露。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8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2,000港元)及年內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一年(重列)：100,000,000股)之數目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5,8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8,000港元)及年內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一年(重列)：100,000,000股)之數目計算。

####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零港元(二零一一年：456,000港元)及年內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一年(重列)：100,000,000股)之數目計算。

上述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的股份合併(見附註17)作出調整。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呈列相同。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4,586        | 27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訂金及預付款   | 1,247        | 221          |
| 其他應付款    | 29           | -            |
|          | <u>5,862</u> | <u>495</u>   |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少於一個月    | 3,165        | -            |
| 一個月至三個月  | 887          | -            |
| 四個月至六個月  | 317          | -            |
|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45           | 274          |
| 一年以上     | 172          | -            |
|          | <u>4,586</u> | <u>274</u>   |

應收賬款由開單日期起計30日(二零一一年：30日)內到期。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5            | 110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4,509        | 1,081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44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1,125        |
|              | <u>4,514</u> | <u>2,761</u>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 -            | 70           |
| 三個月以上    | 5            | 40           |
|          | <u>5</u>     | <u>110</u>   |

##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看漢集團的全部股權，象徵式代價為28,000,000港元。看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服務平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4,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支票支付；
- (ii) 15,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1)倘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復牌」)生效，以現金或支票支付；或(2)倘復牌無法生效，則透過於完成收購後發行第一份免息承付票據(「第一份承付票據」)且須於第一份承付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當日一筆過支付；及
- (iii) 9,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倘復牌生效，以現金或支票支付；或(ii)倘復牌無法生效，則於看漢集團之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發行第二份免息承付票據(「第二份承付票據」)結付，且須於第二份承付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當日一筆過支付。

首筆款項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以現金償付。第一份承付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復牌生效當日)以支付現金15,000,000港元贖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代價餘額9,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以現金結付。

代價可按看漢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溢利分別不少於5,5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保證金額」)予以調整。應付代價須按相等於缺額之金額扣減。

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評估，溢利出現差額之機會微少，故此溢利保證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看漢集團已識別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2            |
| 無形資產          | 4,77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402          |
| 存貨            | 6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4,61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7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453)          |
| 政府財務資助        | (991)          |
| 遞延收入          | (1,756)        |
| 遞延稅項負債        | (497)          |
|               | <hr/>          |
|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 7,594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20,236         |
|               | <hr/>          |
| 總代價           | <u>27,830</u>  |
| 總代價會按下列方式支付：  |                |
| 現金            | 4,000          |
| 第一份承付票據之公平值   | 14,841         |
| 應付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 8,989          |
|               | <hr/>          |
|               | <u>27,830</u>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已付現金代價        | (4,000)        |
|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7            |
|               | <hr/>          |
|               | <u>(3,803)</u> |

商譽乃預期本集團於收購看漢集團後，從收購業務的協同效益產生。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本年度的相關收購成本為1,918,000港元不包括在轉讓代價，並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由於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看漢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或溢利貢獻。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公司董事估計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11,954,000港元及304,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識別之用，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得鴻，該公司從事電腦設備及配件貿易業務。得鴻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二零一一年<br>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5,0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                   |
| 應付稅項            | <u>(275)</u>        |
| 資產淨值            | 4,80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10) | <u>500</u>          |
| 代價              | <u><u>5,305</u></u> |
| 出售引致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 5,305               |
| 所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4)</u>          |
|                 | 5,301               |
| 就出售成本所付現金       | <u>(687)</u>        |
|                 | <u><u>4,614</u></u> |

## 17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之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緊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當中100,000,000股普通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的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新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000,000港元。上述所得款項擬用於結付業務合併的應付代價、償還短期借貸及股東貸款，以及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控股股東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貸款及截至當日的應計利息已重新分配為股東貸款。

##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由於報告期間後完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已重列。

## 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簽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香港生效，及並無被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

|                                             | 在以下日期或<br>之後開始之<br>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br>—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利益」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br>「金融工具：披露—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br>「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董事以書面確認，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而項目將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倘項目符合若干條件，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於首次採納該修訂時，本集團因此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作出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預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但是，日後可能導致的情況是，根據本集團現有政策不會合併處理的被投資公司卻予以合併處理，反之亦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和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目前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當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首次採納該準則時，可能要額外披露所佔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連同公平值計量指引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全面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未需要追溯採納。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須於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訂製解決方案分部錄得總營業額約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4,000港元減少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4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102,000港元。本年度錄得的較高虧損，因為就復牌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支付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

### **業務回顧**

#### **恢復買賣**

#### **完成復牌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達成復牌條件。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達成。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完成本公司的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有(其中包括)收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a) 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名義代價28,000,000港元收購看漢集團的全部權益，看漢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服務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合共19,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

(b)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股份合併為將每兩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將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已生效。公開發售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通函。

## 業務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業務。電腦設備及配件買賣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時終止。此項買賣事項業務分類其後在兩個回顧年度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看漢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藉此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產生額外收入及收益。作為以香港及中國市場為目標的資訊科技供應商，本集團將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服務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主要對象政府產業板塊。產品及服務主要分為五個類別：(i) HanPHONE 支援客戶管理基建；(ii) 看漢客戶管理基建；(iii) HanWEB；(iv) 透過創新宣傳擴展業務之解決方案；及(v) 向弱勢社群提供語音系統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相關技術，以促進全球華人社群透過多元化的配備上網功能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手提電子產品及電話）在互聯網上溝通。本集團產品之主要發展策略，是按本集團發展方向將客戶項目發展為標準化產品。本集團擁有中文技術專利，為龐大的華語市場（包括大中華區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照顧弱勢社群使用互聯網的需要。

我們將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業務增長方案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的營運策略應付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以改善整體業績表現，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60,000港元)及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賬面值為6,554,000港元之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3,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息，另加安排費用。年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6.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償還。此外，於本年度，控股股東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授出高達4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5,000,000港元。該筆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償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控股股東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貸款及累計利息轉移為股東提供之貸款。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4,4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7,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42,7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24.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5%)，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1)。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看漢出售其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看漢向買方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經審核溢利」)將分別不少於45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經審核溢利較保證溢利為少，看漢須以現金退還買方已付之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看漢與本公司董事巫偉明先生訂立反賠償協議，以保障本公司免於因該保證而產生之任何虧損。

退還或然代價將不會導致或然負債，因本公司董事相信反賠償協議可使本集團追回看漢因上述保證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虧損。

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為巫偉明先生為本公司和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三十名員工(二零一一年：八名)。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6,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br>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
| 劉文德先生 | 法團權益(附註) | 142,993,481 | 71.50%      |

附註：劉文德先生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分別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劉文德先生持有357,483,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1.5%。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br>(附註1)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
| Prime Precision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42,993,481 (L) | 71.50%      |
| 劉文德先生                                | 法團權益(附註2)  | 142,993,481 (L) | 71.50%      |
|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br>有限公司(「思源」)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16,896,363 (L)  | 8.45%       |
|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br>(集團)有限公司<br>(「交大產業集團」) | 法團權益(附註3)  | 16,896,363 (L)  | 8.45%       |
| 上海交通大學                               | 法團權益(附註3)  | 16,896,363 (L)  | 8.45%       |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劉文德先生乃透過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分別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劉文德先生持有357,483,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1.5%。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分別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思源持有8,448,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根據計劃，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45港元及每股0.14港元之購股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於過去數年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第A.2.1條、第A.4.1條及第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而舊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張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繼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辭任後，劉文德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前執行董事李亞生先生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其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巫偉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接替李亞生先生之職務。

###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並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修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另作別論。

###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張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彼須處理緊急事務。彼委任前執行董事李亞生先生代其擔任大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中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進行核對。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項下之審計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股東、僱員及管理層向本公司之持續貢獻、竭誠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